

关于我校胡婷茵等两名学生休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处理 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粤人社规〔2026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学生2024级形象专业胡婷茵、2023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肖贯禧的学籍处理决定公示如下：

一、学生基本情况及事由

2024级形象专业胡婷茵、2023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肖贯禧两名学生，于2025年9月1日因心理疾病办理休学手续，休学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（为期1年）。

休学期满前，班主任已多次通知学生及家长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，但截至2026年9月20日，该两名学生及家长仍未到校办理手续，且未给予任何回复。

二、处理依据

根据粤人社规〔2026〕5号文件《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：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，学校在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后可做退学处理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鉴于两名学生及家长拒不配合办理复学手续，依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学校研究决定：为胡婷茵、肖贯禧两名学生办理自动退学手续。

四、公示事项

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（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班主任，向学籍管理办公室提出，公示期满未收到相关异议的，我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自动退学处理。

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学籍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0 日

